“美丽深圳”公众互动服务平台系统升级拓展项目采购需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“美丽深圳”公众互动服务平台系统升级拓展项目 | 采购类型 | 服务类 |
| 采购人名称 | |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| 采购方式 | 公开询价 |
| 财政预算限额（元） | | 428400.00元 |  |  |
| 项目概况 | | 主要内容为数字城管和“美丽深圳”公众号提供数据建模、分析等服务，充分挖掘从“数字城管”系统、“美丽深圳”公众号以及各业务系统汇聚的大数据价值，不仅能够将分析成果提供给领导及业务部门作为决策参考，也能够以服务的方式反哺业务系统，构建感知、分析、服务、指挥、监察一体化服务体系。 | | |
| 要求 | 一、服务要求  1.基于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数字城管系统、“美丽深圳”公众号、大数据治理应用平台等已汇聚的数据资源，提供一套集数据在线采集、自主建模、智能分析、可视化展示等功能为一体的数据分析应用工具，实现数据采集自动化和数据分析智能化。  2.服务期内提供一个简单、高效的可视化分析平台，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数据建模、智能报告、仪表盘、数据填报、数据服务、智能抽取等功能模块，且具备高效、国产的大数据分析计算引擎，可支持 TB 到 PB 级结构化数据的存储与分析。  3.服务期内基于“美丽深圳”公众号和数字城管案件数据进行需求分析、模型开发及报告设计，提供不少于20个业务模型提供给业务部门使用。  4.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两次数据建模、数据可视化相关的培训。  5.服务期内若发生产品升级，应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。  6.敏感时期、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专门值守服务  二、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合同服务期为七个月。  三、人员要求  1.本项目需提供至少1人负责相关工作对接及平台日常管理服务。  2.人员职责：主导系统管理和日常维护，时刻响应用户需求，配合用户进行需求分析、数据建模、模型调优、报告设计、漏洞修复等相关工作。  四、成果要求  1.提供针对“美丽深圳”公众号运营、数字城管案件管理等业务场景的数据分析需求分析报告。  2.每月对系统软件和硬件做一次常规巡检服务，检查系统软件、硬件设备的运行情况，做好软件运行记录（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运行、功能使用、相关数据及模型统计等），提供月度工作报告。  3.服务期结束后提供年度总结分析报告，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场景统计、模型建立及使用情况分析、模型优化记录、数据分析效果、软件变更及升级记录等内容。  五、技术要求  本项目所必需的技术资料，由供应商自行说明。  六、项目其他要求  1.供应商应确保评选文件中的信息真实、有效。  2.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否则，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。 | | | |